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114 年度 3 月份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錄取名額: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正取2名,備取4名(預估114年4月底前有缺額2名,依實際出缺情形通知僱用)。
- 二、 工作項目:擔任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(含夜間勤務)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 甄選資格條件: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,年滿 18 歲以上。
- (二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,或依教育法規定具有同等學歷,持有 證明文件。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7、28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-1條第1項、21條第1項規定者。
- (四)經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,無法定傳染病者,並合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標準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為體格 檢查不合格:
 - 1、視力: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.1 者。
 - 2、聽力: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。
 - 3、辨色力:色盲或色弱者。
 - 4、重度肢障者。
 - 5、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或精神狀態違常,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- 6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,或肺部 X 光檢查異常者(此項可擇一檢查)。
 - 7、其他重症疾患,無法治癒,致不堪勝任指派職務者。

四、 報名日期及方式:

- (一)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17日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:一律採通訊報名(恕不接受親自報名)(掛號並以郵戳為憑,<u>信封右上</u> 角請註明【應徵114年度儲備約僱人員】字樣,逕寄本所人事室。

地址: 970018 花蓮市美崙日新崗 1 號。

聯絡電話: (03) 8227252 轉 207 (林小姐)

- 五、 報名應繳證件:請「以 A4 列印」按編號次序裝訂(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 名或蓋章)
 - (一)報名表、簡要自傳各 1 份。(請自行點貼照片,格式請自本所網站 https://www.hld.moj.gov.tw//電子公佈欄項下自行下載)。
 - (二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。
 - (三)退伍令或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(女性免付)。
 - (四) 最近3月體檢表(面試前)。
 - (五)曾任矯正機關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(無則免付)。
 - (六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報名表如勾選自行向縣市警察局申請者,請務必提供)。

※上開應繳證件一律抽存,不予退還,「應繳證件」不齊全者,恕不受理報名。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,取消甄選資格,如經錄取,註銷錄取資格, 如涉及刑責,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

六、 甄選方式、日期及地點:

- (一)方式:<u>面試</u>(面試成績達70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儲備僱用,面試成績 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)
- (二)日期:114年3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。(面試時間及梯次,敬請於報名後自行參閱本所網站電子公佈欄人事公告,本所不另通知及函復,請務必主動查詢,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),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,以備查驗。
- (三)地點:本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。
- 七、 榜示日期:面試後擇期公告於本所網站,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八、經公告參加面試者,報到時請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合格體檢表 正本1份。檢查不合格、檢查項目不完全,或未於規定時間繳交體格檢查表,已錄 取者,撤銷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體檢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情形,修改後再蓋 校對章視為不合格。
- 九、本甄選遇有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水災、火災或發生其他重大事故時,得延期舉行, 訊息將公布於本所網站週知,敬請密切注意,本所不另行書面通知,請務必主動查 詢,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十、 其他事項:

- (一)本次甄選經錄取者,本所於職務出缺時依排名順序通知僱用(預估114年4月底前有缺額2名,依實際出缺情形通知僱用),僱用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考試分發、管理員通案調動報到日或僱用原因消滅止,僱用原因消滅或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,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二) 到職規定:錄取(備取)人員經通知僱用,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,或報到時已不 具甄選資格條件,均註銷約僱資格;候用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起至114 年12月31日止,期滿未獲僱用者,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 僱用資格。
- (三)約僱人於受僱時應簽具契約,僱用報酬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及約僱人員個人學(經)歷所符合之條件按月支給報酬,並依「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」辦理敘薪及考核:約僱220至300薪點折合新台幣約29,700元至40,500元)。
- (四)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,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,立即解僱。另僱用原因消滅、經費短絀、業務精簡或所佔職缺經上級機關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、政策修訂致無法進用時,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五)本甄選錄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「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」

規定,公告錄取並通知進用日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程序,進用報到後一經發現違反規定立即予以免職,並追繳已支付之各項給付。

- (六)依規定支(兼)領月退休(伍)金人員再任公職應停止支領月退休(伍)金,報名人員若有前述情形者應主動向原退休(伍)機關提出申報。
- (七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者,依相關規定辦理,並得補充修正之。